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93號

原告 吳海銘

被告 許獻中

林上紘

張其元

楊鳳珠

林裕國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萍律師

郭瑜芳律師

謝亞彤律師

被告 戴雨金

施雅鳳

鄭宜婷

熊原裔

陳達寓

賽席爾商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Harvest Global Holding Pte Ltd.)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其元

被告 劉光才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就被告鄭宜婷部分，雖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然原告已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中，聲請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由民事庭審理（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第1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；就其餘被告部分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另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法官 趙耘寧
法官 林柔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苡瑄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